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76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9月6日，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4.41元/股的85%（即20.75元/股），已触发“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9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如再次触发“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上述期满之后（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5年3月9日起重新起算），如再次触发“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明新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7号文核准，明新旭腾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300.00万元，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9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4月25日

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明新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4.8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在2022年05月06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自2022年05月20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81元/股调整为24.51元/股。

2、公司在2023年05月12日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自2023年07月07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51元/股调整为24.41元/股。

## 二、触发“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说明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

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自2024年08月19日至2024年09月06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4.41元/股的85%（即20.75元/股），已触发“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明新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09月09日至2025年03月08日），如再次触发“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上述期满之后，如再次触发“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03月09日起重新起算。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9月07日